

21 世纪高等教育审计精品教材

省级精品课程教材

审计案例

Auditing Cases

(第三版)

王砚书 董丽英 等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 世纪高等教育审计精品教材

省级精品课程教材

审计案例

Auditing Cases

(第三版)

王砚书 董丽英 等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案例 / 王砚书, 董丽英等编著. —3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9.1

(21 世纪高等教育审计精品教材)

ISBN 978-7-5654-3403-7

I. 审… II. ①王… ②董… III. 审计-案例-高等学校-教材
IV. F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02619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雪莲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374 千字 印张: 18 插页: 1

2019 年 1 月第 3 版

2019 年 1 月第 9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莹 赵楠

责任校对: 贺力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8.00 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第三版前言

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正在不断建设与完善，这在很大程度上要求“审计案例”这门审计学、会计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不断创新与提高。本书正是在上述背景下，在全面建设河北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审计学”、河北省精品资源课程“审计案例”以及国家级特色专业——会计学专业的基础上组织编写的。

本书内容基于自201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结合之后出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以及2017年开始执行的最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12项准则和相应的应用指南，以注册会计师财务报表审计为主线，编写了审计业务承接与审计计划案例、审计风险评估案例、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案例、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案例、生产与存货循环审计案例、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案例、货币资金审计案例、损益形成及利润分配审计案例、审计业务终结阶段案例等主要内容。通过本书的学习，读者可以全面了解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的基本业务流程，熟悉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活动的各个业务环节和过程，全面系统地掌握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的实务操作技巧和应用。

本书在保证内容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适当降低了某些内容的理论深度，在文字表述上尽量做到详尽通顺、浅显易懂，在基本案例的引入上注意提示其直观背景，在数据的逻辑关系设计和案例问题的剖析上注意阐明其实际意义，着力使读者加深对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理解，以及了解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是怎样用于解决实际问题的。

本书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最新审计理论和实务的发展与应用情况，可作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高等学校审计学专业、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专业、资产评估专业本科生的教材，也可作为高职高专和成人教育相关专业的教材，亦可作为注册会计师和其他审计工作者的培训教材和业务参考书。

本书由王砚书、董丽英提出编写大纲并审定、总纂。本书参考最新出台的相关规范和第二版的读者意见反馈，在第二版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修订。参加第三版书稿修订的人员有王砚书、董丽英、郑秀杰、何敬、邸丛枝。修订分工如下：王砚书负责修订第1、2、7、9章；董丽英负责修订第3、4章；邸丛枝负责修订第5章；何敬负责修订第6章；郑秀杰负责修订第8章。

在编写与修订本书的过程中，我们拜读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和学者的相关文献，

并借鉴了其中部分内容，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在本书第一版和第二版面世期间，加印数次仍不能满足用书需要，非常感谢各位读者对本书的厚爱！非常感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的大力支持！非常感谢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的支持与帮助！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斧正。

作 者

2019年1月

目 录

第1章 审计业务承接与审计计划案例	1
学习目标	1
1.1 承接当宜公司审计业务	1
1.2 编制当宜公司审计计划	11
关键概念	22
本章小结	22
审计在线	23
练习题	23
第2章 审计风险评估案例	26
学习目标	26
2.1 终泰公司基本情况	26
2.2 了解终泰公司及其环境	27
2.3 整体层面了解和评价终泰公司内部控制	36
2.4 终泰公司风险评估结果汇总	50
关键概念	53
本章小结	53
审计在线	54
练习题	54
第3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案例	59
学习目标	59
3.1 永佳公司销售业务审计案例	59
3.2 永佳公司应收款项审计案例	75
关键概念	88
本章小结	88
审计在线	89
练习题	89
第4章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案例	92
学习目标	92

4.1 永新公司应付款项审计案例	92
4.2 永新公司固定资产审计案例	105
关键概念	117
本章小结	117
审计在线	117
练习题	118
第5章 生产与存货循环审计案例	120
学习目标	120
5.1 星辰公司存货项目审计案例	120
5.2 星辰公司成本费用审计案例	141
关键概念	150
本章小结	150
审计在线	151
练习题	151
第6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案例	154
学习目标	154
6.1 安兴公司负债筹资业务审计案例	154
6.2 安兴公司权益筹资业务审计案例	169
6.3 安兴公司投资业务审计项目	174
关键概念	180
本章小结	180
审计在线	181
练习题	181
第7章 货币资金审计案例	185
学习目标	185
7.1 思易公司库存现金审计案例	185
7.2 思易公司银行存款审计案例	199
关键概念	208
本章小结	208
审计在线	209
练习题	209
第8章 损益形成及利润分配审计案例	212
学习目标	212
8.1 新星公司损益形成审计案例	212
8.2 新星公司利润分配审计案例	246
关键概念	252
本章小结	252

审计在线	253
练习题	253
第9章 审计业务终结阶段案例	255
学习目标	255
9.1 案例背景	255
9.2 获取管理层声明书和律师声明书	256
9.3 编制审计差异调整表和试算平衡表	261
9.4 与林胜公司治理层沟通	265
9.5 撰写审计总结并核对审计工作完成情况	266
9.6 确定审计意见类型并出具审计报告	271
关键概念	276
本章小结	276
审计在线	276
练习题	277
主要参考文献	280

第1章 审计业务承接与审计计划案例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在熟悉审计业务承接一般流程的基础上，掌握初步了解和评价客户以及初步业务活动的基本步骤；掌握如何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理解如何评估审计风险，掌握如何确定重要性水平；掌握如何编制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1.1

承接当宜公司审计业务

1.1.1 立承会计师事务所背景资料

立承会计师事务所是在北京注册登记的国内大型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 349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72 人，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工程造价师、高级咨询顾问、注册税务师共 87 人，平均年龄 38 岁。1993 年，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予该所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1994 年，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予该所执行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200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财政部批准，该所首批获得从事金融相关业务资格；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可以执行司法审计（证券）鉴定和司法资产评估鉴定；经财政部批准，该所具有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资格。立承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同时具备以上多种执业资格的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该所依法承办审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投融资策划、税务筹划、管理咨询、公司清算、财会培训业务等。

上市公司当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宜公司）是立承会计师事务所的常年审计客户，现委托该所进行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

1.1.2 初步了解和评价客户

当宜公司开发和生产日用化学制品及原辅材料、清洁制品、卫生制品、消毒制品、洗涤用品、口腔卫生用品、纸制品及湿纸巾、蜡制品、驱杀昆虫制品和驱杀昆虫用电器装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产品主要用于星级酒店、宾馆和大型饭店。除了在北京、上海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外，在全国其他地区均向省级或市级经销商销售。

2017 年是当宜公司实现业务增长的第 3 年。在销售收入增长方面，公司通过合理有效地分配和使用营销资源、成功推广新产品、积极扩大已有销售渠道、持续加大销售网络拓展力度等措施，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公司在销售毛利提高方面，通过改善产品结构（扩大高毛利产品的销售规模），开展针对重点产品的降低成本项目，加上采取其他精益化管理措施，不仅顶住了原材料涨价等成本上升

的压力，而且使 2017 年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2017 年度销售收入为 100 655 260 元，比上一年增长 18%（董事会制定的当年预算目标是增长 15%）。

日化行业与人们的健康生活密切相关，日化产品已成为人们生活中的必需品，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日用化学品生产企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3%。由于日化行业所用原料大部分是石油的副产品，随着国际油价的波动以及包装、税收等原因，日化用品的各项成本压力不断加大，而且运输物流成本也增加不少。日化用品一般都是执行企业自主定价，根据产品成本并结合市场定位需求等情况进行定价，完全是企业行为，由市场调整。随着城镇居民收入和农村人口可支配现金的增加，中国的日化用品消费也逐年递增，预计未来 10 年年均增长将保持在 10% 以上。化妆品市场仍将以高于国民经济增长的速度增长，洗涤剂市场增长相对较慢，口腔清洁用品市场会随着人们对口腔卫生的重视而稳步增长。渠道、促销和产品研发方面的竞争仍将进一步加剧。

通过对当宜公司主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和基于以前年度对该公司的了解和经验，以及本年度对该公司行业环境、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相关财务指标等的初步了解和评价，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承接业务的风险初步评价（见表 1-1），决定接受该项审计业务委托。

表 1-1

承接业务的风险初步评价表

被审计单位名称：当宜公司

编制：李新 日期：2017 年 11 月 5 日 索引号：PGFX-1

内容：承接业务的风险初步评价

复核：李童 日期：2017 年 11 月 6 日 页码：1/1

会计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项目		说明	风险评估
被 审 计 单 位 —— 当 宜 公 司	委托原因	法律法规规定	中等
	审计内容	当宜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中等
	行业环境	同行业竞争激烈，当宜公司的竞争优势一般	高
	公司背景	当宜公司是 1981 年成立的大型国有企业，1996 年股份制改造之后上市，下设 4 个控股子公司	较低
	产品销售情况	当宜公司开发和生产日用化学制品及原辅材料、清洁制品、卫生制品、消毒制品、洗涤用品、口腔卫生用品等，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营销渠道比较成熟	中等
	以前会计期间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意见类型	自 2015 年起连续委托立承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一直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较低

续表

项目		说明	风险评估
被 审 计 单 位 —— 当 宜 公 司	是否连续亏损	近3年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逐年稳步增长	较低
	资产负债率	近3年资产负债率均在60%左右	中等
	内部控制制度	比较健全	中等
	有无潜亏因素	无	较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及 其 注 册 会 计 师	独立性	在实质上和形式上均独立于客户	较低
	胜任能力	有专业胜任能力,经常受到业务培训	较低
	是否向客户提供了其他服务	无	较低
	是否具有充足的时间和人力执行该业务	有充足的审计人员和时间保证	较低
评价结论: 审计风险中等偏下, 在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 可以接受委托			

1.1.3 初步业务活动

立承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01号——计划审计工作》第六条的要求,对当宜公司执行初步业务活动。

第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规定,针对保持客户关系和具体审计业务,实施相应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当宜公司的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和治理层是否诚信进行评价,认为其诚信度是可以接受的。

第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规定,评价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情况,主要对会计师事务所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胜任能力和时间精力进行评价,认为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均符合职业道德要求。

第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1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规定,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与当宜公司达成了一致意见,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1.1.4 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审计业务约定书是指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业务委托人签订的,用以记录和确认审计业务的委托与受托关系、审计目标和范围、双方的责任以及报告的格式等事项的书面协议。审计业务约定书具有经济合同的性质,一经约定双方签字认可,即具有法定约束力。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目的是约定签约双方的责任与义务,促使双方遵守约定事项并加强合作,以保护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的利益。

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实践中,审计业务约定书的作用主要表现为:可以增进会

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可以作为被审计单位鉴定审计业务完成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检查被审计单位约定义务履行情况的依据；避免双方对业务的理解产生分歧；在出现法律诉讼时，是确定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双方应负责任的依据。审计业务约定书一经签订，如果没有合理理由，注册会计师不应变更该业务的类型。

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CBSJ2017007

甲方：当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立承会计师事务所

甲方、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就双方合作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一、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定义仅限于对本约定书所使用名词的解释。

1.1 “甲方”：指当宜股份有限公司。

1.2 “乙方”：指立承会计师事务所。

1.3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4 “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5 “约定书”：指本约定书文本及其与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若干附件与补充文件。

1.6 “执业准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0年11月1日以财会〔2010〕21号文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及之后出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和2017年开始执行的最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12项准则和相应的应用指南。

1.7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以财会〔2006〕3号文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之后出台的相关规范。

1.8 “中注协”：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9 “地方注协”：指中国各省市的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业务内容和业务目标

2.1 业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2 业务目标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甲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

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①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②评估被审计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和使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适当，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3.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资料（在2018年1月16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3.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5 甲方管理层同意告知乙方在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注意到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实。

3.6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3.7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3.8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3.9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 乙方的责任

3.10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11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和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

3.12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期望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

据，以使乙方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13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在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乙方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

3.14 就审计责任方面，乙方不应被视为已经知悉甲方向非承担审计工作的乙方其他员工提供的信息。

3.15 在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已没有责任进一步考虑或查询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然而，乙方希望甲方将在审计报告日后发生的或发现的有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重大事项或事实通知乙方。

3.16 乙方根据甲方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合理预计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所需要的时间。该时间安排以甲方已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了所有乙方认为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确保乙方可以取得为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不存在重大专业意见分歧为前提。乙方会随时向甲方报告审计工作进程。如果出现导致需要更多的工作时间的情况，乙方将告知甲方，双方应根据本约定书第15.4条和第15.5条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要求。

四、工作局限性

4.1 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存在固有限制，比如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基础是甲方及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完整的，因此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对审计报告提供绝对保证。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乙方已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甲方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2 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未能发现违反法规或舞弊行为导致的甲方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审计工作未能发现错误导致的错报的风险。这是因为违反法规或舞弊行为可能涉及经过策划的隐瞒行为，例如串通舞弊、伪造文件、故意漏记交易、高级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或故意向乙方作出不实陈述。如果乙方认为可能存在违反法规或舞弊行为，乙方将与甲方管理层或治理层进行沟通。

4.3 保障甲方的资产安全及防止和发现舞弊、错误和违反法规行为，是甲方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责任。乙方将计划审计工作，以获取甲方的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无论该错报是由于舞弊、错误还是违反法规行为导致的。然而，乙方的审计工作不应被依赖用以发现可能存在的舞弊、错误或违反法规行为。

4.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4.5 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系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按照中国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所得出的职业判断。由于不能确保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进行的理解与甲方的真实意图完全一致，因此，直接而不加选择地采用乙方提出的建议存在无法实现甲方预期目标的风险。

4.6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应被视为对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提供的绝对保证。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5.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5.2 乙方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并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5.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做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5.4 除非特别约定，乙方的审计工作不为任何第三方而计划或实施。因此，乙方的审计报告将不会特别提及第三方可能关注的事项，且第三方也可能会就某些事项有不同评估。乙方的审计报告亦仅为约定书所述的目的而出具，甲方不应为约定书所明确约定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依赖或使用乙方的审计报告。乙方不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因不当使用审计报告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有关信息的获取

6.1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编制的与本约定书约定业务有关的工作底稿和档案（包括电子文件及档案）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6.2 工作底稿包含乙方与审计服务相关的机密专有技术、方法和商业秘密。除非根据中国法律、中国有关政府部门、中国司法或监管机关、中注协或地方注协的要求或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提供相关工作底稿信息。

6.3 如果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中国司法或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注协或地方注协，要求乙方在任何法律程序、问询、检查或调查中，或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服务机构监管系统和注协行业管理系统报备与乙方为其服务客户的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提供乙方工作底稿中的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为遵照上述要求提供乙方工作底稿所含的甲方机密信息。

6.4 鉴于乙方根据上述6.3条款，允许检查者查阅乙方的工作底稿和提供乙方工作底稿所含的甲方机密信息，甲方同意并不因此而取得任何权利，乙方及其合伙人和员工也不对甲方承担任何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应责任或义务。

6.5 如果乙方按中国政府的规定或甲方要求，传唤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要求，就此项业务提供乙方的工作底稿或传唤乙方员工作为证人，只要乙方不是作为该程序中的一方当事人，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报销乙方因此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和律师费用。

七、互联网通讯

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有时以电子方式与甲方进行交流。但是正如甲方所知，电子信息的传输并不能保证安全无误，信息可能会中断、损坏、丢失、销毁、延误或不全，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损害或无法安全使用。因此，虽然乙方会在以电子方式传输信息之前采取合理措施检查当时最常出现的电脑病毒，但乙方不会向甲方承担有关电子信息传输的任何责任。

八、保密性

8.1 就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业务，双方将遵循并承诺其已遵循相关法域内所有适用的数据和隐私权保护法律法规（若有）。

8.2 除非获得甲方在约定书中的授权或其他授权，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司法或监管机关、中注协或地方注协的要求，乙方不会向第三方提供或与其讨论乙方在履行专业职责中所获取的甲方机密信息。

8.3 甲方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可以为以下所述目的使用和披露甲方的机密信息和个人数据：（1）为提供约定书所述服务之目的，或为因提供审计服务所附带产生的其他目的包括质量及风险管理复核；（2）对乙方有关甲方人员具体联系方式的记录和数据库进行更新以便联系与审计；（3）为合法的业务目的，包括客户关系管理、客户管理、内部财务报告以及信息技术支持；（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乙方将确保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确保采取所有适当的技术及组织管理保密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披露及处理该信息和数据。

九、利益冲突

9.1 由于乙方为很多客户提供多种服务，因此乙方向其他公司和机构提供服务时，甲方可能会认为其中存在利益冲突。虽然乙方已有既定程序识别这些利益冲突情况，但乙方无法肯定能识别所有可能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其中部分原因是乙方无法预料在哪些情况下甲方会认为其中有利益冲突情况。如果甲方知道或发现任何影响此项业务的利益冲突情况，应告知乙方。如出现上述情况且乙方认为在实施适当程序后甲方的利益可以得到保障，乙方会与甲方讨论并商定乙方将采取的措施，以维护保密性并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建议和意见是完全独立的。乙方不会为第三方的利益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正如乙方也不会为甲方的利益使用第三方的保密信息。

十、收费标准和条款

10.1 作为乙方制订计划的结果，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根据以下条款及约定的费用，完成预定的审计服务目标。

10.2 为了实现甲方和乙方共同的目的，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甲方也须根据双方达成的共识提供实际情况下必要和合理的工作场所以及甲方员工的协助。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甲方无法提供以上资料和协助，或

者乙方工作中发现资料不一致或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将为所需要提供的额外服务而与甲方协商调整收费。以上调整将以“补充业务约定书”的形式进行约定。

10.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约定书所述的服务费用，并以“补充业务约定书”的形式进行约定。

10.4 乙方按照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内容为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中文作为报告文本。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除中文以外的其他国家文字版本，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约定书所述的服务费用，并以“补充业务约定书”的形式进行约定。

10.5 除了上述特殊情况可能导致收费的调整，乙方的收费详见“十一、收费”的规定。

十一、收费

11.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60万元。

11.2 甲方应在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5日内支付本约定书11.1款约定的审计服务收费的50%，剩余的50%在乙方提交审计报告之日起5日内支付。

11.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终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果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00万元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10日内支付。

11.4 乙方员工因开展审计服务需要而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通信费、邮费、复印和打印费等由甲方支付并承担。

十二、乙方员工及其他实体

12.1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视需要酌情利用其他实体的资源，该其他实体（不论是否是公司形式）是指与乙方有关联的实体（如经济实体、网络资源等）以及它们的合伙人和员工的资源，但提供本服务仍然仅属于乙方的责任。

12.2 甲方同意不会因本服务而对其他实体或其人员提出任何索赔（不论是根据合同关系、侵权（包括过失）或其他）。任何其他的合伙人或员工就本服务而与甲方联系的行为仅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将为他们的前述行为向甲方负责。

12.3 甲方不会对乙方任何员工提出由本服务所产生或与本服务相关的任何针对个人的索赔（不论是根据合同关系、侵权（包括过失）或其他），但这并没有限制或排除乙方因其员工的行为或遗漏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本条款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用。

12.4 第12.2至12.3条款的规定是为乙方员工、其他实体及其合伙人和员工（统称为“受益人”）的利益而明确规定的。甲方同意，各受益人均有权引用第12.1至12.4条款，如同他们是本业务约定书的签署方。每一个同意协助提供本服务